



動物檢疫所 重要通知

從2019年4月22日起

**對於非法從海外帶入肉製品的
行為進行嚴格應對。**



無論是否自願放棄, 對於非法攜帶, 都進行嚴正處理。

- ◆ 在隨身行李中, 如果檢疫官確認未申報的肉製品等畜牧產品, 攜帶人將會受到處罰。
- ◆ 在進口檢查手續上, 為了記錄護照或登機牌上的信息, 檢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。

根據日本「家畜傳染病預防法」的修訂, 將於2020年7月1日起, 未接受進口檢查攜帶畜牧產品入境日本, 將被判處3年以下的拘禁刑或300萬日圓以下的罰款

注: 法人團體最高金額為 5,000萬日圓!

